



#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 股東週年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

出席聯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2.00港元股份(附註二)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三)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並以本人/吾等名義，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召開之大會，並代表本人/吾等行事，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作出修訂或無須修訂)，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本人/吾等名義，就該等決議案按下文所載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

|    | 決議案                                       | 贊成(附註四) | 反對(附註四) |
|----|---|---------|---------|
| 1. |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         |
| 2. |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         |         |
| 3. | (A) 重選李成輝先生為董事。                           |         |         |
|    | (B) 重選麥伯雄先生為董事。                           |         |         |
|    | (C) 重選Alan Stephen Jones先生為董事。            |         |         |
|    | (D) 重選黃保欣先生為董事。                           |         |         |
|    | (E) 重選白禮德先生為董事。                           |         |         |
|    | (F) 授權董事會修訂董事袍金。                          |         |         |
| 4. |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
| 5. | (A) 授予董事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通告第5(A)項普通決議案)。         |         |         |
|    | (B) 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通告第5(B)項普通決議案)。        |         |         |
|    | (C)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通告第5(C)項普通決議案)。       |         |         |
| 6. | (A) 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通告第6(A)項特別決議案)。         |         |         |
|    | (B) 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通告第6(B)項特別決議案)。     |         |         |

簽署(附註五)： \_\_\_\_\_

日期：二零一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以於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之數目為準。
-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於以股數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注意：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號。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號。如未有作出指示，則代表將有權就有關之決議案自行決定如何投票或棄權。對於未載於通告而於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其他決議案，閣下之代表亦將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或棄權。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以書面適當授權的受權人，或如股東為法團，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適當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權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其他據以簽署該代表委任的授權書或其他特許書(如有)，或該授權書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如任何本公司股份為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在大會上就該股份表決，一如其為唯一有資格人士；但如有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其姓名或名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股份排行最先者為唯一有資格就該股份表決。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表格將被視作撤回。